

定边县人民法院执法办案系统信息 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 定边县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定边县人民法院执法办案系统信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TACD2024-098”的执法办案系统(以下简称“应用软件”)和第三方硬件的有关事项, 达成一致意见, 并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甲方责任

- 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乙方的开发工作, 为应用软件的需求调研、测试、现场安装、培训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提供第三方硬件安装的环境和必要条件。
-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及时验收。
-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及时支付合同款, 每笔合同款的支付时间最晚不得晚于乙方开具的每笔发票之日起一个月。

第二条 乙方责任

-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所提“应用软件”的开发需求、质量要求和进度安排, 完成“应用软件”的开发工作。

2. 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
3. 保证第三方硬件是通过合法渠道采购的，随机附属配件全，质量完好。

第三条 开发内容及要求

“应用软件”的开发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1《合同清单》。

第四条 开发过程

1. 甲方组织进行“应用软件”开发的前期需求调研工作，双方共同制作“应用软件”的《合同清单》。
2. 乙方根据上述技术标准及《合同清单》，进行应用系统的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程序设计及测试等开发工作，并制作规范化的设计文档。
3. 在开发过程中，任何一方如对《合同清单》进行调整、修改或增加新的内容，需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合同清单》所作的调整、修改或增加，应有双方签字的书面记录；如对《合同清单》进行调整、修改和增加内容，则开发周期和开发经费也将随之做适当调整，开发周期和开发经费的调整需经甲、乙双方签字同意。

第五条 开发周期

1. “应用软件”的开发工作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开始。
2. “应用软件”和第三方硬件的交付应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前完成，并提交甲方测试；2025 年 2 月开始试运行（1 个月）和培训工作。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积极协调，确保“应用软件”的需求调研工作。
2.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清单》的有关内容及要求开发“应用软件”。
3. 乙方保证开发出的“应用软件”实现：设计合理，符合甲方工作实际；技术先进、功能齐全、界面友好、便于操作。
4. 乙方在“应用软件”上线前应对系统代码进行安全审计，并对安全审计发现的系统漏洞及安全缺陷进行整改修复。

第七条 成果验收

1. 《合同清单》是“应用软件”验收的依据和标准。
2. 验收的内容包括应用软件的运行验收和开发、实施文档验收和第三方硬件。验收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乙方予以配合。验收工作应在乙方提出申请后 15 日内完成。
3. 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和乙方联合签署纸质验收文件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4. 甲方的验收报告可以提出对“应用软件”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合同清单》规定范围内，按照甲方意见修改。

第八条 产品使用培训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次产品使用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后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培训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人员培训，培训工作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培训所需的环境和设备并完成软件操作人员的基础培训工作。

第九条 售后服务

自验收之日起，乙方研发的“应用软件”提供一年的质量保证，

质保期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非乙方开发的产品，按原厂商的质保期及其服务规定为准。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第十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70%，即人民币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元整(¥69,3000.00)。
3. 系统上线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30%，即人民币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元整(¥29,7000.00)。
4. 乙方按照实际收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双方有为各方保守秘密的义务和责任。各方应做好员工的保密培训和保密管理工作，确保员工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涉密信息不对外泄漏。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定制开发的应用软件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著作权需经对方书面许可。已获得软件著作权的产品，其知识产权归原著作权人所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项目周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2‰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项目周期延误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周期实际增加的费用并追加适当的项目周期。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时，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2%的违约金。
4. 因不可抗力（地震、战争、水灾、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并修改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纠纷和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单独加盖骑缝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定边县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定边县西环路政法大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
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10-82622288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10-8215061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
金融支行

账 号：110906639110801

签约日期 2010年12月1日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一、软件部分							
1	执行智能辅助系统 (自动查控)	定制	<p>1.应用成效查看 需能够实现与 CoCall 对接, 支持通过 CoCall 查看自动查控应用效能统计分析。</p> <p>2.总对总查询 2.1.案件标记 需能够实现标记需要总对总查询的案件, 定时对该案件发起总对总自动查询。</p> <p>2.2.案件待查询 需能够实现一键查询功能供执行法官对需要总对总查询的案件发起自动查询。</p> <p>3.总对总控制 3.1 待执案件控制 需能够实现执行案件进入待执案件列表后, 需提供一键控制功能供执行法官对需要总对总查询的案件发起自动控制。</p> <p>3.2 实体化控制 需能够实现执行案件移送进入实体化后, 需提供批量控制功能, 供网络查控专员对批量案件进行一键发起总对总控制。</p> <p>4.自动续控 需能够实现执行案件进入待执案件列表后, 点击一键续控, 实现总对总续控的案件发起自动续控。</p>	1	套	¥ 350,000.00	¥ 350,000.00

			<p>5.自动审批 系统能够实现按照自动设置好的流程，每天自动对总对总查封待办中的待审批流程进行审批。</p> <p>6.自动签章 系统能够实现按照自动设置好的流程，每天自动对总对总查封待办中的待签章流程进行自动签章。</p> <p>7.自动财产确认 系统能够实现按照自动设置好的流程，每天定时对需要确认的有效财产进行财产确认，将财产数据保存至执行系统。</p> <p>8.自动解冻 系统能够实现按照支持配置解冻规则，自动对需要解冻的财产进行解冻处理。</p> <p>9.与总对总查封系统对接 系统能够实现支持调用总对总查封系统对应的个案查封页面，进行查询、控制、续控等操作。</p> <p>10.应用成效统计 需能够实现供法官查看执行流程智能辅助的运行情况，包括运行的案件数、运行成功率、运行失败数、节省人工成本等，提供应用效能统计功能。</p>		
2	执行终本出清分析	定制	<p>★1.终本案件智能出清服务（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 需能够实现终本案件出清服务全面动态管理“终本案件库”，服务执行办案团队，形成对终本案件出清工作可视化监管，专项精准分析，对积压终本案件定期进行自动化财产线索查询、可恢复提醒，以及终本涉财产智能监控。</p> <p>1.1.终本案件提取 系统能够实现支持“全国办公办案平台”对接，自动获取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为结案方式案件，系统根据用户角色及权限显示不同案件数据范围，承办法官、执行官登录系统，系统仅显示承办法官名下终本案件。系统支持配</p>	1套	¥268,400.00

1.1.1

	<p>置终本团队管理员角色，终本团队管理员登录系统支持查看全院终本案件。</p> <p>★1.2.终本出清分析可视化（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p> <p>系统能够实现以可视化页面展示本院及辖区终本案件全貌包含整体分析、终本出清专题统计、出清成效分析指标趋势变化分析、财产处置情况统计等。能够方便管理人员一眼了解掌握本院终本案件全貌以及终本案件出清情况。</p> <p>2.今日动态：</p> <p>系统能够实现统计展示今日终本案件动态具体包含：新增终本案件数、新增终结案件数、报结终本案件数、终本实结案件数。</p> <p>3.案件分布：</p> <p>系统能够实现以柱状图形式展示本院及辖区法院终本案件在辖区的分布情况并支持同比分析直观展示终本案件变化趋势。</p> <p>★4.整体分析：（需提供系统页面，并加盖厂家公章复印件，针对终本出清率指标计算，需要满足最高人民法院指标要求。）</p> <p>系统能够实现对本院全量终本案件出清率、已实结、出清金额进行统计，并支持对出清率分子进行展示。</p> <p>★5.终本出清专题统计（需提供系统页面，并加盖厂家公章复印件）</p> <p>系统能够实现对财产未处置情况案件数进行统计，需要包含有：5万元以下案件数、固资不宜处置案件数、5-10万元案件数、追缴诉讼费案件数等。</p> <p>6.新增终本案件</p> <p>系统能够实现以列表形式展示新增终本案件状态，滚动展示今日新增终本案件，支持切换为本月终本案件，支持点击查看案件详情。</p>		
--	---	--	--

				<p>7.核心指标统计</p> <p>系统能够实现支持执行员选择统计区间自动计算统计期内终本案件总数、统计期内终本案件总结案率、统计期内终本案件出清率、统计期内终本恢复执行总金额。</p> <p>8.指标趋势图:</p> <p>系统能够实现自动计算近 12 月终本案件出清率情况,以柱状图及折线图形式展示近 12 月本院及辖区终本案件出清率。</p> <p>9.财产处置情况统计</p> <p>系统能够实现对本案件涉及财产情况进行统计,以卡片形式展示财产数,展示包含房产、股权、债权、车辆、公积金、现金、船舶、文玩珠宝、其他财产。支持点击统计数据查看财产具体明细。</p> <p>* 10 终本专题出清 (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并加盖法官公章的复印件)</p> <p>10.1 终本专题出清台账:</p> <p>系统能够实现以列表形式展示全量终本案件,支持终本案件管理员根据重点案由、当事人类型、失信限消情况进行检索,能够辅助终本案件管理员快速完成筛选统计,做好精准出清。同时,针对小标的、长期挂账、不宜处置类型进行专题分析。重点案由包含:罚金、没收财产、合同纠纷、劳动争议、婚姻、继承纠纷等。当事人类型包含:被执行人包含自然人、被执行人只有自然人、被执行人包含法人、被执行人只有法人、申请执行人包含自然人、申请执行人只有自然人、申请执行人包含法人、申请执行人只有法人。失信限消类型包含:未失信、已失信、未限消、已限消。</p> <p>10.2 小标的的专题分析:</p> <p>系统能够实现以列表形式展示小标的的终本案件、分析包含历年小标的的终本案件存量情况、集中案由分布情况、本院及辖区具体的分布情况,同时,根据案件的财产情况办理周期,给出出清建议。</p>
--	--	--	--	---

	<p>10.3 长期挂账专题分析</p> <p>系统能够实现以列表形式展示长期挂账案件、分析包含5年以上、3-5年长期挂账终本案件存量情况、集中案由分布情况、本院及辖区具体的分布情况。同时，根据案件的财产情况办理周期、给出清建议。</p> <p>10.4 不宜处置专题分析</p> <p>系统能够实现以列表形式展示不宜处置终本案件、分析包含历年不宜处置终本案件存量情况、集中案由分布情况、本院及辖区具体的分布情况。同时，根据案件的财产情况办理周期、给出清建议。</p>			
<p>3</p> <p>执行终本案件 托管</p>	<p>★1.终本案件财产线索自动查询（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p> <p>系统能够实现终本结案案件进行集中管理，需要与最高终本案件动态管理库数据一致，系统支持对已终本案件，根据结案日期和网查规则查询时间间隔天数（默认30天）固定频次查询财产线索情况，系统会留存最新查询访问时间，以及财产结果下行反馈时间，支持承办法官、执行员查看所负责终本案件的最新查询时间及财产结果下行时间。</p> <p>★2.终本案件财产线索提醒（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p> <p>系统能够实现执行员查看案件信息及下行财产情况，对足额或车辆、不动产等新财产线索信息系统进行主动提醒，系统需要支持与短信平台对接，支持管理员根据实际需要开启或关闭短信提醒功能。</p> <p>★3.终本可恢复案件提醒（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p> <p>系统能够实现自动将下行财产金额与剩余执行标的金额进行计算对比，系统支持对于金额满足执行标的60%（默认预设）的财产线索信息进行可恢复预警提示标记，系统同时支持办案法官、执行员快速检索出可恢复案件、支持办案法官、执行员查看可恢复案件信息及下行财产情况。系统支持对网查反馈车辆、不动产、足额财产等新财产线索信息系统进行主动短信提醒，并支持管理员根据实际需要开启或关闭短信提醒功能。</p> <p>★4.终本案件财产线索监控（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p>	<p>定制</p>	<p>1</p> <p>套</p>	<p>¥250,000.00</p> <p>¥250,000.00</p>

<p>系统能够实现汇总终本案件财产信息，以案件维度列表形式展示带财产终本案件的财产基本信息及财产的控制状态，对终本案件财产处于查封中、冻结中状态的财产案件以绿色显示提示，对临近5天（默认时间）将解封、解冻财产以黄色信息进行显示，对已经解封、已解冻财产进行红色显示。</p> <p>系统支持以不同财产状态为维度查看财产信息，支持办案法官、执行员导出根据不同案件财产状态进行案件导出列表。</p> <p>★5.终本案件财产临期续控提醒（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p> <p>系统能够实现承办法官、执行员查看终本案件财产情况，并支持终本案件管理能够按照案号、结案日期、承办人、财产状态、是否临期续控等高级检索功能搜索案件及财产信息，系统支持根据财产监控状态变化自动向承办法官、执行员发送状态变更短信，并自动生成续控文书，提醒承办法官及时做好财产续封、续冻。</p> <p>6.规则配置</p> <p>系统能够实现要支持为系统管理员配置规则配置权限，支持系统管理员按照本院业务实际情况配置终本案件网查网控规则、财产线索预警规则、短信提醒规则。</p> <p>7.系统能够实现与CoCall对接，支持从CoCall进入终本案件托管。</p>					¥868,400.00
小计					
二、硬件部分					
1	执法记录仪	DSJ-HIKN1 A1/AD/32G /GLE	距样机7m处，可看清人物面部特征，15米可以看清人脸轮廓 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T 4208—2008中IP68要求 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分辨率为3840×2160,30帧/s条件下，连续录像时间≥12h；分辨率为2560×1440,30帧/s条件下，连续录像时间≥15h；分辨率为1920×1080，30帧/s条件下，连续录像时间≥18h。	46台	¥2,100.00 ¥96,600.00

配备电池不少于2块。
 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场角在3840×2160、2560×1440、1920×1080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均≤15%，同时视场角应≥110°。
 在视频分辨率3840×2160，视频分辨率≥1400线；2560×1440，视频分辨率≥1100线；在视频分辨率1920×1080，视频分辨率≥850线。
 裸机跌落高度2000mm，水泥地面，任意6个面各跌落5次，共30次。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及其内部结构单元不应产生永久性的结构变形、机械损伤、电气故障和紧固件松动。执法记录仪内部线路、电路板和接口等接插件不应有脱落、松动和接触不良现象。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可接入移动、联通、电信4G/5G SIM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开启无线传输功能后，存储和传输的视频的参数可有所不同并可以独立设置。支持H.264和H.265视频编码格式，支持视频双码流。在视频图像分辨率4K条件下，分辨率不低于1200线。
 电池充电时间不大于2h。
 执法记录仪输出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率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率的70%时目标景物上的照度应满足≤3.5lx。
 H.265编码方式开启状态下，各分辨率1小时录制文件大小：2560×1440 30帧/秒：小于2.5GB；1920×1080 30帧/秒：小于1.5GB；1280×720 30帧/秒：小于800MB。H.264编码方式开启状态下，各分辨率1小时录制文件大小：2560×1440 30帧/秒：≤5.0GB；1920×1080 30帧/秒：≤3.0GB；1280×720 30帧/秒：≤1.6GB。
 可在联网状态下，接收平台发送的升级包并进行升级，并可通过平台设置视频图像分辨率。
 可通过PTT按键实现单向群组对讲，通过平台开启语音对讲功能后，终端与同一群组内终端之间或终端与平台间可进行语音对讲。
 记录仪可打开位置追踪功能，并开始追踪。执法记录仪会将北斗位置信息上传平台，平台可以快速追踪位置轨迹。

		<p>长按 SOS 键后自动报警，平台应急调度地图闪烁显示 SOS 求救位置，点击报警查看按钮后自动调取现场视频，并在后台设置的预先范围距离内其他执法记录仪接收到 SOS 求救信息；设备应具有电子防抖功能，可通过菜单设置开启/关闭防抖功能；标记重要视频时可触发高帧录像，高帧录像分辨率和帧率分别为 1080P/60 帧、720P/120 帧；通过上位机软件连接采样机后，上位机读取采样机数据的速率 $\geq 300\text{Mbps}$；</p> <p>样机内置北斗模块，支持通过北斗模式获取定位信息；</p> <p>存储：128G,含：蓝牙耳机、背夹；</p>					
2	智能安检门	<p>ISD-SMG312 L</p>	<p>外形尺寸：$\geq (\text{mm})2200(\text{高})\times 840(\text{宽})\times 600(\text{深})$</p> <p>通道尺寸：$\geq (\text{mm})2000(\text{高})\times 710(\text{宽})\times 500(\text{深})$</p> <p>电源输入：220V</p> <p>功率：$\leq 25\text{W}$</p> <p>重量：$\leq 75\text{kg}$</p> <p>面板显示：采用 7 寸液晶显示屏。</p> <p>门体材质：外表采用 PVC，美观、大方，防火、防腐性、防潮和防撞，不变形。</p> <p>区位显示：产品分成 12 个防区，可疑物体能在每个区域准确显示。</p> <p>探测精度：最高灵敏度正中间可检测到 1 个硬币大小的金属；不会漏报和串报；</p> <p>通行速度：应不小于 $0.2\text{m/s} \sim 2.0\text{m/s}$。当人在规定的通行速度范围内穿过时，应报警测试物正确响应并报警，总探测率应 $\geq 90\%$。</p> <p>设备应支持正向反向相加计数、正向反向相减计数和正向反向分别计数；通过人数和报警入数可定时清零</p> <p>以大于等于 0.5m 的外沿间距，并非安置多台金属门时，各金属门均应能正常工作</p> <p>快速配置功能：携带需要排除的金属物品通过后，设备可自动记录报警阈值，并对超过阈值的物品进行报警</p>		5	台	¥ 25,000.00
							¥ 5,000.00

附件 2: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硬件产品质保服务主要包括产品故障处理,联系厂商进行质保期内的维修和更换。质保期内,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属于质保范围:

(1) 设备跌落、进水、碰撞等非正常使用造成的外观损坏或硬件故障;

(2) 甲方未按设备使用说明错误操作而引起的人为故障;

(3) 未按设备使用说明进行维护、保管不当所造成的损坏;

(4) 甲方自行拆机,修理或改装对设备造成的损坏;

(5) 其他不正常使用(如使用不标准的电源线、连接不稳定的电源等)所造成的问题及故障;

2、软件产品质保服务主要包括系统故障修复、系统补丁和版本升级等技术支持问题。质保期内,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属于质保范围:

(1) 由于甲方人为误操作造成软件系统的故障或损坏,如数据库误删除故障、软件代码修改故障、异常断电系统损坏等情形;

(2) 软件及配套系统的重装调试、数据迁移工作;

(3) 现有软件功能外的重大功能增加;

(4)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或者恶意软件,使用盗版或者非授权软件、未公开发行的软件,非法入侵造成的软件系统故障;

(5) 甲方基础设施的原因造成的系统损坏;

(6) 由于口令遗忘造成的系统恢复问题;

3、质保免责条款

(1) 非合同范围内约定的延伸项目;

(2) 自然损耗或磨损造成产品损坏;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灾、地震、冰雪、雷击、水灾、战争、能量供应中断等)引起的故障和损坏。